



广东省高明监狱广东监狱素质提升活动成果展示暨第五届“感动南粤·广东监狱践行重要训词精神先进典型”宣传活动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2024年10月30日 17:07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ZB-15-04A-2024-D-E22639（招标文件编号：ZB-15-04A-2024-D-E22639）

二、项目名称：广东监狱素质提升活动成果展示暨第五届“感动南粤·广东监狱践行重要训词精神先进典型”宣传活动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31号

包组或产品名称：广东监狱素质提升活动成果展示暨第五届“感动南粤·广东监狱践行重要训词精神先进典型”宣传活动采购项目

下浮率(%)：10.000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 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 范围	服务 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 标准
1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广东监狱素质提升活动成果展示暨第五届“感动南粤·广东监狱践行重要训词精神先进典型”宣传活动采购项目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活动时间初定2024年11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工作和天气情况安排，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本项目的周期从双方签定合同之日起至广东监狱素质提升活动成果展示暨第五届“感动南粤·广东监狱践行重要训词精神先进典型”宣传活动结束，且成交人的所有服务均通过验收止，成交人必须在指定举办时间完成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王慧芳、郭红霞、王敏敏、曾人杰、刘伟冬（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招标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0.503647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538号

联系方式：江先生，0757-88869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8楼

联系方式：凌小媚：13560251227、刘宏慧：139295867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晋刚、池锦俊、吴松浩、凌小媚、刘宏慧

电话：凌小媚：13560251227、刘宏慧：13929586770（邮箱：liuhh@gcbidding.com）

附件下载：[定稿-招标文件-广东监狱素质提升活动成果展示暨第五届“感动南粤·广东监狱践行重要训词精神先进典型”宣传活动采购项目-2024.9.26.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